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爵士重機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莊定弘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　人　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)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徐采婕、戴永森共同簽發之如原裁定所示發票日為民國111年5月11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、到期日為111年12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

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77萬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金額不正確，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至抗告意旨上開陳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徐采婕、戴永森（該兩人亦未在抗告狀之具狀人欄位簽章），爰不列該兩人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

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